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新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北市教育局100年6月1日北市教職字10037323100號文，新修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

二、參考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其中內容及條文排列順序本校現規定有明顯差異，擬本校原有規定廢止，另參考教育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重新制定本校規定（如附件）。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100年8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100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

一、總統93年6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94年3月30日台參字0940038714號令頒「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三、教育部100年2月10日臺參字100010432C號修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四、教育局100年6月1日北市教職字10037323100號修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

貳、目的：

一、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

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規定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五)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六)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外，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每年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人員定期辦理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或鼓勵其參加校外相關之研習訓練，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之中。

四、教職員工生之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及人事室協辦。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五、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本校訓導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及人事室協辦，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本校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九、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向本校訓導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訓導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局申請調查之。

十一、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訓導主任(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訓導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 24 小時內打 113 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二、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訓導處提出：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聯絡電話。

3.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申請，本校訓導處得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 2 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十三、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訓導處為收件單位，其受理事件之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訓導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訓導處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三)訓導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訓導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訓導處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進行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

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調查小組應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一)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定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事件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且責令其不得報復。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事件之適當有效處理，以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四)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訓導處申復。

(十五)訓導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七)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平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八)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

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廿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廿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教務處、訓導處及輔導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廿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廿四)人事室及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四、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